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61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2,457,757 股

3、发行价格:65.10 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159,999,980.70 元

5、募集资金净额:158,443,376.93 元

● 预计上市时间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德数控""公司"或"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 2,457,757 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2 家,为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登记至相关方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0,720,000 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457,75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3,177,757 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于德海、于本宏父子。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预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确认了本次发行竞价结果,同时审议了《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2 年 6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22 号);2022 年 6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经对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后,认为"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9 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457,757 股,全部采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3,000,000 股,超过了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5.10 元/股。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999,980.7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556,603.7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443,376.93 元。

5、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对象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 家,为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249 号),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 12 时止,中信证券收到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认购款项人民币 159,999,980.70 元,全部资金缴存于中信证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开立的账户内。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248 号),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457,757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59,999,980.70 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65.10 元/股,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556,603.7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443,376.93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7,75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55,985,619.93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177,757.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93,177,757.00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 2,457,757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2 家,为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登记至相关方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平、公正;《认购邀请书》及附件、《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的内容未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不属于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出资均合法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发行承销实施细则》对认购对象的相关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并相应办理股份登记以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 家,发行价格为 65.10 元/股,最终发行规模为 2,457,75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999,980.70 元。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304,147	149,999,969.70	6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610	10,000,011.00	6
合计		2,457,757	159,999,980.70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登记至相关方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发行对象情况简介

1、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2 层 201-2

法定代表人:王占甫

注册资本:14,7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2,304,147 股

限售期:6 个月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注册资本:890,794.7954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53,610 股

限售期:6 个月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40,000	28.81%	26,140,000
2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000,000	14.33%	13,000,000
3	于本宏	境内自然人	9,460,000	10.43%	9,460,000
4	宋梦璐	境内自然人	5,270,000	5.81%	5,270,000
5	谷景霖	境内自然人	4,400,000	4.85%	4,400,000
6	大连亚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50,000	3.03%	2,750,000
7	中信证券-工商银行-中信证券科德数控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68,000	2.50%	2,268,000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9,995	2.05%	0
9	赵宁威	境内自然人	1,670,000	1.84%	1,670,000
10	大连万众国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50,000	1.82%	1,650,000
合计		-	68,467,995	75.47%	66,608,0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40,000	28.05%	26,140,000
2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000,000	13.95%	0
3	于本宏	境内自然人	9,460,000	10.15%	9,460,000
4	宋梦璐	境内自然人	5,270,000	5.66%	0
5	谷景霖	境内自然人	4,280,000	4.59%	0
6	大连亚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50,000	2.95%	2,750,000
7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4,147	2.47%	2,304,147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9,348	2.02%	0
9	大连万众国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50,000	1.77%	1,650,000
10	大连尼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00,000	1.50%	0
合计		-	68,133,495	73.12%	42,304,147

注:

1、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二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268,000 股战略配售限售股和 28,040,000 股其他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信息已在《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中披露。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457,75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于德海、于本宏父子。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90,720,000	2,457,757	93,177,757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457,75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于德海、于本宏父子。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航空航天关键主要部件整体加工解决方案研发验证平台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助于公司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实质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完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陈熙颖、李浩

项目协办人:魏子婷

项目组成员:马博飞、罗裕佳、贾济舟、周唐、张锦沛、王启元

电话:010-6083 7150

传真:010-6083 3083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郝京梅、韩旭

电话:010-6657 8066

传真:010-6657 8016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娜、王懈

电话:021-2328 0000

传真:021-6339 2558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娜、王懈

电话:021-2328 0000

传真:021-6339 2558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6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 SY-3505(CT-3505)胶囊获得 II 期临床试验伦理审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伦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CT-3505 胶囊治疗 ALK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 I/II 期临床试验(CT-3505-I-01)"修改案审批报告,该院伦理委员会认为本项目的修改案基本符合伦理要求,可以在临床研究中使用(注:公司自 2016 年起使用"SY"进行编号命名自研管线,由于 SY-3505 申请和开展临床试验的时间较早,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中使用的名称为 CT-3505)。公司将据此启动相关药品的 II 期临床试验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SY-3505(CT-3505)

剂型:胶囊

注册分类:1 类(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

适应症:ALK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

申办者: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单位(组长单位):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主要研究者:石远凯 教授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SY-3505 是由公司完全自主研发的第三代 ALK 激酶抑制剂,已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取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系国内第一个进行临床试验的国产三代 ALK 抑制剂,主要用于治疗一、二代 ALK 抑制剂耐药的 ALK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

SY-3505 能够抑制野生型 ALK 激酶和若干关键耐药突变体(如 F1174L、L1196M、G1202R、G1269S、R1275Q 等)的活性,阻断其信号传导通路,最终实现抑制肿瘤生长的效果。经查询,目前全球仅有一款三代 ALK 抑制剂 Lorlatinib(劳拉替尼)获批上市,我国一、二代 ALK 抑制剂耐药的 ALK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存在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SY-3505 作为国内首个进入临床研究的国产三代 ALK 抑制剂,I 期临床试验共纳入 62 例受试者,已有数据显示 SY-3505 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药代动力学特征,在耐药患者(尤其是二代耐药患者)体内表现出了明显的抗肿瘤活性。本次获得伦理审批报告后,公司将尽快正式启动评价 SY-3505 胶囊治疗晚期 ALK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的疗效和安全性的 II 期临床研究工作。

三、风险提示

由于创新药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监管审查到生产和商业化推广,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SY-3505 胶囊目前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本次获得 II 期临床试验伦理审批报告,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且临床试验结果未来能否支持药品递交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批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3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一带一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5,9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于 2022 年 7 月 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一带一路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5,978,000 股股份,减持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3.8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实施,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一带一路基金	5%以下股东	5,978,000	3.83%	IPO 前取得:5,978,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江苏一带一路基金	22,000	0.01%	2022/7/7-2022/7/7	11.99-12.05	不适用

注: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误操作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并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江苏一带一路基金由于误操作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发生了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苏一带一路基金	不超过:5,978,000 股	不超过:3.8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978,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978,000 股	2022/8/5-2023/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经营发展需要

注:

1、江苏一带一路基金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将按照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减持,即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江苏一带一路基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2 月 4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2 月 4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减持主体承诺:

"1、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企业股份被质押的,本企业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本企业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江苏一带一路基金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45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98,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33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0.78 元/股,最低价为 60.0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763,394.6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个月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98,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33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0.78 元/股,最低价为 60.0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763,394.6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75,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167 0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 督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 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公司对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取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2-038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11 日,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